

国际商会对《290版本》征询问题的决定

(1975—1979)

经济系78届学生 周汉民等

跟单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为了减少和避免由于各国银行对信用证条款的理解和做法的不同而导致误解和纠纷,国际商会拟订和公布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下简称《惯例》),以供各国银行参考使用。《惯例》虽然不是一个国际性的法律文件,但至今已被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所采用,从而成为被普遍承认和接受的一种国际惯例。

《惯例》的最新版本是一九七四年修订的,习惯称为《国际商会“290”版本》。自一九七五年十月施行以来,国际商会不断收到来自各国银行就使用中产生的各种问题提出的询问,对此,国际商会所属银行委员会曾分别进行反复讨论并在此基础上陆续作出相应的决定。其中,对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中所讨论的情况和所作的决定已汇编成册,名为《国际商会对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征询问题的决定(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Decisions (1975—1979) of the ICC Banking Commission on queries relating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並正式对外发表,作为《惯例》的补充,提供承认该《惯例》的各当事人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作为依据。

我国至今虽未参加国际商会,也未正式承认该会制定的《惯例》,但在处理信用证的实际业务中,基本上也是参照这个《惯例》的原则进行的。因此,为了保障我企业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的正当权益和做到安全、迅速收汇,除了要熟悉和掌握《惯例》外,进一步了解和研究这个决定,也是很有必要的。我院经济系一九七八届周汉民、张秀季、李永明、俞基安、徐信惠、王春华、王坚平、吕林根、林大成、刘建元十位同学在教师指导下,利用课余时间,结合我国业务实际需要,用问答的形式,将该书摘要编译成文,按原次序排列发表如后,以供有关教学和业务部门的同志参考。

因于限篇幅,本文未引述《惯例》的原文,阅读时请对照《惯例》的有关条文,便于有对针对性地理解其所指的含义。

经济系进出口业务教研室

第三条(a)

问:“买单”(Purchase)和“议付”(Negotiation)这两个名词有什么区别?

答:本条文使用“买单”一词是为了适应某些国家(特别是远东国家)银行的习惯,在那些国家,受益人开立的汇票不是向开证行而是向开证申请人支取的。这里所谈的“买单”和“议付”,其效力是相同的。对于没有加具保兑的通知行或其他议付行来说,“买单”和“议

付”都默示在议付后有追索权。但是对于开证行和已加保兑的通知行来说，这两个名词都默示在议付后无追索权。

第三条

问：有的开证行在信用证上载有“兹开立不可撤销和保兑的信用证”字样，但实际上并没有要求或授权通知行加以保兑，对此应如何看待？

答：按本条文(b)解释：“如开证银行授权或要求另一银行对其不可撤销信用证加以保兑，并且后者照办，则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除开证银行承担责任外，此项保兑亦构成保兑银行一项确定的保证”。因此，一家开证行如不要求通知行加具保兑，就不应在信用证上载明这是“不可撤销和保兑信用证”。（译者注：如开证行坚持开出此类信用证，只表明仅是不可撤销的性质，所谓“保兑”，仅是开证行自己保证兑付而已。）

问：通知行在受益人的请求下，可否主动加具保兑？

答：一张信用证的保兑是应开证行的要求或授权为前提的，如果一家银行没有得到授权而保兑一张信用证，则风险由其自己承担。

第三条(b)

问：通知行在通知一张信用证时，是否有核验该证的真实性的义务？

答：通知行即使在信用证上未加保兑，然而在传递该证时，就默示已核验了开证行的签字或电报密押是真实的。

问：一家在信用证上被指定为议付行但未加保兑的银行，议付后有无追索权？

答：一家未加保兑的银行，即使是信用证上指定的议付行，议付后有追索权；如已加保兑，就无追索权。

第四条

问：在用电传开立信用证时，电文中说明“详细内容后告”(details to follow)，但随后电传通知的修改书无“详细内容后告”字样，该修改书可否作为有效修改文件？

答：除电传中另有规定外，用电传通知的修改书应看成为一个有效修改文件。但是不论何种方式，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修改书须在受益人接受后才能生效。

第七条

问：如何理解单据的一致(Consistency of documents)？

答：本条文提到的“一致”，应理解为全部单据（译者注：指商业发票及/或装运单据）必须明显地指同一笔交易。也就是说，每种单据必须在表面上与其他单据有连结(link)，而且单据与单据之间不能有互不一致的现象。

第八条

问：在开证行发现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而拒绝付款后，受益人要求退回单据（例如：他的货物可在其他地方以较高价格另行出售），而开证申请人又声称愿意接受该项单据，此时应将单据退还受益人还是交付申请人？

答：只要在受益人收到货款前，单据原则上应属于他所有。因此当他收到单证不符的通知时，

有权要求将单据退还。

问：寄单银行如将退回的不符单据加以改正，可否再向开证行收款？

答：受益人和寄单银行如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将单据改正，并在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再次交单，（译者注：指信用证应规定交单到期日和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签发日期后必须交单的期限，否则银行拒绝接受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签发日期后二十一天才提交的单据。）而且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开证行应予付款。

问：开证行如拖延偿付，议付行可否索取利息？

答：开证行如拖延偿付，有义务付给议付行利息，该项利息当按付款地现行利率计算。但一笔业务事实上是否属于拖延，应视具体情节判定。如开证行不付该项利息，议付行可向受益人索取。

第十二条

问：由于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选定的通知行的过失，开证行应承担哪些责任？

答：不论通知行是否由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选定，开证行对其过失均不负责。但是，如系开证行玩忽职守，则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十七条

问：提单上有关货物的数量、质量、价值或特性不负责条款是否作为“不清洁”？例如“承运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不负责，即使托运人在提单上声明了重量、尺寸、标记、数量、质量、内容和价值，也视为不详，除非得到明示地确认或同意。”(carrier not to be responsible for quality or quantity...weight, measure, marks, numbers, quality, contents and value although declared by shipper in the Bill of Lading are to be considered unknown unless the contrary has been expressly acknowledged and agreed to)

答：这样的条款未使清洁提单成为“不清洁”。此项(或类似)条款当视为第十七条提及的“类似文字”(words of similar effect)的货运单据之一，银行应予接受。

第十八条

问：提单上有关包装不负责条款，是否作为“不清洁”？例如“对于装入纸袋和/或塑料袋的货物，因包装性质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坏，承运人明确予以保留(免责权利)。”(The goods having been packaged in paper and/or plastic bags, the carriers right and immunities in the event of loss or damage of the goods as a result of the nature of that packaging are hereby expressly reserved?)

答：上述条款尚未明确声明货物和/或包装有缺陷，不能作为拒收单据的正当理由。

第十九条

问：如提单上没有船公司的铅印抬头(letter heading)或戳印(stamp)，能否接受？

答：由于当前商业的趋势是向“公用格式的提单”(Common Form Bills of Lading)发展，而这种提单只用戳记或用打字注明船公司的名称，因此，即使提单上没有船公司铅印抬头或戳印，只要用这样或那样方式来表示船公司的名称，也可接受。

问：提单上未载明一般货运条件(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能否接受？

答：提单如从表面上判断未载明一般货运条件，又未注明此项条件可参照其他文件，是不符合本条文(b)ii所规定的略式提单的要求的。因此，除非信用证明确授权，否则应予拒绝接受。

第二十、二十一条

问：如提单表明用“驳船”和/或“海峰船”(Lash ships and/or Seabees ships)装运，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作为“已装船”提单？

答：如果提单载有可将驳船装上远洋货轮的证明条款，并且是由承运人签发的，即使信用证未明确规定允许这种运输方式，此项提单可作为“已装船”提单。但应指出：最好还是在信用证上明确规定可接受“载驳轮”的提单。

第二十一条

问：海上承运人收到的货物是经驳船或其他船只交至海轮的，有的银行认为这种情况已发生转船。如信用证规定不准转船，银行应否拒收该项单据？

答：这种情况并未构成转船，因为装上海轮前的一段运输，不能视作海洋运输。

第十九、二十三条

问：联运提单(Through Bills of Lading)和联合运输单据(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s——CTD)都是包括数种运输方式，这两种单据是否一回事？

答：这两种单据有相似之处，但是，联运提单是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一种海运提单，而联合运输单据是由联合运输经营人签发的，它不一定是船公司。

问：信用证要求提供联运提单时，是否可用联合运输提单(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代替？

答：该项联合运输提单如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并注明货物已装某某轮船，可以接受。

第二十四条

问：包租航空运货单(charter party airway bill)能否接受？

答：该项运货单如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收货戳印，可予接受。

问：航空运货单上的装运戳记(Shipment Stamp)可否代替本条文提及的收货戳记(Reception Stamp)而予接受？

答：装运戳记通常是加盖于航空运货单签字人之上的，签字本身已证实货已收到，在此情况下，装运戳记便无关紧要。

第二十六条(2)

问：保险人提供的、经被保险人填写的预印签字(Pre-printed Signature)的保险凭证是否有效？

答：在保险凭证上预先印有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是保险界的一种习惯做法，银行不能因此点而拒绝接受该项单据。

第三十二条

问：受益人在商业发票上所列出的单项计算(Individual calculations)如数量(重量、包

装件数、个数)和单价的乘积,银行是否有义务加以核对?

答:银行一般没有义务核对单项计算,但是,如银行由于粗心大意而未发现发票表面上的明显错误,法院可能认为该银行应负责任。

第三十四条

问:商业发票上的金额少于信用证总金额,能否接受?

答:如信用证总金额之前没有注明“直至”或类似意义的文字(The amount indicated in a credit was not preceded by “upto” or words of similar meaning),则少于信用证总金额的发票是不能接受的。但须说明,此规则只适用于信用证规定不准分运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问:信用证规定在指定时期内分期装运(Shipment by instalments within given period),如某一期间内只装出一部分,是否即告失效?

答:除非信用证规定每一期间内准许分批装运,否则,任何一期间内只装一部分,信用证即告失效。而且,不论信用证是否准许任何一期间内分批装运,如果某一期间内只装运一部分,则以后各期均告失效。

第四十条

问:本条文规定,凡信用证上使用如“迅速”(prompt)、“立即”(immediately)、“尽速”(as soon as possible)和类似词语,银行当视作发出信用证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装运。在这种情况下,如信用证的有效期展期,该三十天的装运期限是否也可按展期通知之日起计算?

答:信用证的有效期虽然展期,但不能认为原来规定的装运期也自动延长。

第四十一条、三十五条

问:第三十五条(b)规定,经同一船只同一航次装运货物,即使提单表明不同装船日期,当不作分批装运论。但是,根据第四十一条计算交单期限时,应以哪一天作为提单的签发日?

答:在这种情况下,如已签发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提单,计算交单期限时,应以签发最后一套提单的日期为准。

第四十一条

问:所提示的货运单据上的签发日期,早于信用证的开出日期,能否接受?

答:在实际业务中,此项单据通常可被接受。为此决定:如货运单据的签发日期早于信用证的开出日期,应予接受。

第四十一条、三十九条(a)

问:第三十九条(a)规定,信用证的到期日如遇银行休假日,该到期日得顺延至次一营业日,此规定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单期限是否适用?

(下转第46页)

划的困难一直到使东欧制造标准机器是否适应西方合伙人质量要求等具体问题。

虽然西方公司对其他领域的问题能提供解决办法，但是它们对开始阶段遇到的困难似乎提不出一套共同的解决方法。

(三)市场发展和价格问题

购买承诺问题是东西方合伙人谈判中最困难的问题之一。前者希望西方公司承担五至十年的具体购货价值的承诺，这是此种合作合同通常的有效期。然而西方合伙人由于受到市场经济国家的周期变化以及机床市场的剧烈波动而不愿承担长期购买大批机床的义务。西欧公司往往在合作合同中引用一条把购买义务和协议自动终止联系在一起的安全条款。如果不购买规定的数量，协议自动终止。几家公司使用的另一种方法是把它们在购买义务和及时交货联系在一起，因为不是所有的合作企业能及时完成定货。

制订价格牵涉到合理分配从合作中所获得的利益的问题，因此，这也是讨论过程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关于定价问题较难一概而论，因为它们产生于多种相互联系的因素，诸如型号，西方公司提供的部件比例以及相互之间建立起来的市场安排。在确定特殊设计型号的价格或经过修改之后的标准型号的价格时，就会产生新的复杂问题。

西方公司的经验清楚地表明在实践中常能找到多种解决办法的途径去解决在谈判和履行合作工程中所出现的大量问题。在多数情况下，这些解决方法似乎都是以谈判过程中产生的折衷方法为基础。因此，确定东西方企业是否在其他工业部门和业务活动方面采用同样的方法，这也许是有意义的。

(上接第51页)

答：第三十九条(a)的顺延办法不适用于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其他

问：信用证规定：“由甲港装往乙港和/或丙港”，提单只列明卸货港为乙港，如信用证不准分批装运，是否作为不符？如信用证准许分批装运，又如何？

答：首先，根据上述信用证的词语，装往两个港口之一（即乙港）不能视作不符；其次，如信用证准许分批装运，则一部分装往乙港，另一部分装往丙港，也符合规定；最后，提单上只写两个港口之一，都符合规定。

问：提单的托运人用第三者的名义而不是用受益人的名义可否接受？

答：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只要受益人是正当的单据持有人(regular holder of the documents)，提单上注明以第三者而不是以受益人为托运人是可以接受的。

问：提单上注明信用证的有关货物外，还包括其他额外货物，此项提单可否接受？

答：此类提单不能接受，即使对额外货物并不要求付款也不能接受。